

青海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青继教办〔2024〕2号

青海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5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 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单位、医学院校、医学学术团体：

根据青海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及项目申报相关规定》（青卫科〔2015〕7号）要求，现将 2025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仍然实行网络申报，各申报单位登陆青海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网（<http://kjpt.wsglw.net/>）网站填写申报表（用户名密码与学分管



理系统一致)。申报项目的内容突出反映各学科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保证申报项目的质量。

二、各单位的继续医学教育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要进行认真筛选和审核,所申报的项目应反映出本学科最新的专业技术成果,体现专业特色。

三、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必须申报3项或以上项目,供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学习。

四、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以短期形式为主,项目举办时间以2~4天为宜。2024年成功获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无故或拖延未举办的负责人不得再申报2025年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2025年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不得超过2项。

五、各医疗卫生单位要严格执行“谁申报、谁负责”的管理主体责任制,将具体工作落实到科室、责任落实到人(项目负责人),请各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工作,未按时时间节点申报省继教办将不再开通补报渠道。

六、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一律电子版填写并打印,填写时仔细阅读表中的《填报说明》。

七、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经各学科专家组审核批准后,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编号公布,同时报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八、申报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9 月 13 日

联系人及电话：聂 薇 0971—6253665

青海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2 日

（信息公开形式：予以公开）



青海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2 印发

校对：聂薇

